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53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黃文順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

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代 理 人 張勝豐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 理 人 葉佐炫

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1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02 債 權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4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05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於民國114
06 年2月26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07 主 文

08 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聲請人即債務人身分證統一編號「Z0000000
09 00號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Z0000000000號」。

10 理 由

11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12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
13 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14 二、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6日所為裁定原本及正本中，聲請人即
15 債務人身分證統一編號「Z0000000000號」之記載，乃誤繕為
16 其代理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，屬顯然之錯誤，揆諸上開法律
17 說明，爰依職權裁定更正為「Z0000000000號」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1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昆儒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22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24 書記官 金秋伶